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19日起，中金公司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1、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网上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1，后端 257021）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2、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网上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1（自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开放申购之日起代销）。	

二、转换业务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只能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相互转换。

3、　转换规则以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三、费率优惠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中金公司网上基金交易系统以及柜台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2、适用基金

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国联安保本混合、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国联安股债动态、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国联安通盈混合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网上基金交易系统和柜台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原申购费率的5 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站：www.cicc.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金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金公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金公司所有；凡涉及上述基金在中金公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金公司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M<500万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等，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剩余本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20%
T≥1年	0%

注：（1）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228）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为1.50%，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9852.22份。持有超过六个月后，但持有未满一年，该投资者将这9852.22份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9852.22 × 1.120= 11034.49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1034.49 × 0.2% =22.07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因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1.50%），0] = 0；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34.49-22.07）× 0/（1+0）=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034.49-22.07-0=11012.42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1012.42/1.0000=11012.4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3）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自2015年5月19日起,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 万元(即累计最高金额为10 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做暂停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5-1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权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魏俊华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李权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陈振宇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决定专职副董事长、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董事陈振宇、张卫先生进行了回避,没有参与相应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专职副董事长、专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企业工龄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三部分组成,其中:

1、专职副董事长基本薪酬为36万元/年,每月按3万元的标准发放;专职董事基本薪酬为副董事长基本薪酬的60%－80%,由董事长根据工作责任、管理维度等因素确定具体月薪发放标准;

2、专职副董事长、专职董事企业工龄薪酬:每月按50元×本企业工龄的标准发放;

3、绩效薪酬:基本薪酬×50%×绩效系数（系数区间为:0-1）;

专职副董事长绩效评价考核、年度绩效考核薪酬按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确定,计算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总经理绩效考核方法;专职董事年度绩效考核、绩效薪酬兑现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副总经理绩效考核规定。专职副董事长、专职董事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李权忠;委员:陈振宇、王跃轩、魏俊华、李纪南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李纪南;委员:李权忠、陈怀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陈怀合;委员:刘瑞复、魏俊华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李纪南;委员:李权忠、陈振宇、刘瑞复、陈怀合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王跃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凌志、张旺、杨勇、黄俊才、唐德宇、吴以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育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张旺	董事会秘书	0851-88697168	zw@gzhtdq.com.cn
马庆	证券事务代表	0851-88697026	mq@gzhtdq.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先生进行了回避,没有参与相应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企业工龄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三部分组成,其中:

1、总经理基本薪酬为36万元/年,每月按3万元的标准发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基本薪酬为总经理基本薪酬的50%－80%,由总经理根据工作责任确定具体月薪发放标准;

2、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企业工龄薪酬:每月按50元×本企业工龄的标准发放;

3、绩效考核薪酬:基本薪酬×50%×考核系数（考核系数区间为:0-1）。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年度绩效考核、绩效薪酬兑现执行航天电器《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建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李权忠先生简历

李权忠先生,男,55岁,中共党员,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权忠先生198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061基地3535厂工艺员,3405厂子校教师、工艺科工艺员、办公室副主任、销售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主任助理、061基地副主任、党委书记等职。

李权忠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航天电器存在关联关系。李权忠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振宇先生简历

陈振宇先生,男,52岁,中共党员,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武汉理工大学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振宇先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3651厂研究所技术员、研究所二室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副厂长,3409厂厂长、贵州航天凯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061基地航产部副部长（正处级）兼361工程副总指挥、生产部副部长,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苏州生腑航天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061基地主任助理兼规划发展部部长、361工程总指挥。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振宇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跃轩先生简历

王跃轩先生,男,50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兼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生产副厂长,遵义精星航天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跃轩先生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8,125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凌志先生简历

李凌志先生,男,43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国营3412厂研究所产品设计室主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凌志先生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7,499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旺先生简历

张旺先生,男,4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

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苏州生腑航天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旺先生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8,2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勇先生简历

杨勇先生,男,3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武汉理工大学MBA,经济师。

2011年9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兼任苏州生腑航天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朝晖电器厂（3412 厂）模具车间实习生,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五车间主任助理、五车间主任、三车间主任、一车间主任、科研生产部部长、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市场商务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

杨勇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俊才先生简历

黄俊才先生,男,38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电子科技大学电子通讯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2011年9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兼任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朝晖电器厂（3412 厂）产品设计员、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总经理助理。

黄俊才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德宇先生简历

唐德宇先生,男,3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7年7 月四川联合大学物理系微电子技术专业毕业。

1997年8月－2004年10月3651厂研究所二室电源设计。

2004年10月－2007年7月3651厂研究所二室副主任。

2007年7月－2010年3月3651厂研究所电源工程部部长

2010年3月－2012年6月3651厂电源专业副总师、研究所所长。

2012年6月－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唐德宇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以华先生简历

吴以华先生,男,38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9年7月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毕业。

1999年8月－2004年9月3651厂遥测工程部产品设计。

2002年1月－2005年2月3651厂团委书记。

2004年9月－2007年7月3651厂遥测工程部副主任。

2007年7月－2010年3月3651厂遥测专业副总师。

2010年3月－2012年6月3651厂遥测专业副总师、研究所副所长。

2012年6月－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以华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育云先生简历

朱育云先生,男,3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998年9月－2002年6月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习,取得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2年7月－2008年4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财务部科员。

2008年5月－2011年7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2008年1月－2010年12月,重庆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取得工程硕士学位）。

2011年7月－2011年10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财务部预算价格处负责人。

2011年11月－2012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2年6月－2014年6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7月－2015年5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主持公司财务工作）。

朱育云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庆先生简历

马庆先生,男,44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2008年6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91年1月－2004年6月就职于贵州省遵义董